

粵語和普通話同形異義親屬稱謂語舉隅

張本楠 楊若薇

香港教育學院中文系 香港公開大學教育及語文學院

粵語和普通話中有若干形同而義異的親屬稱謂語。曰「同形」，言其詞語之構形成態相同，即以相同之漢字所構成；曰「異義」，則謂其詞義有異，即所指稱之親屬對象不同。此類稱謂語多源自古代漢語或近代漢語。在漫長的歷史發展中，由於語言內部或外部因素影響，它們在現今粵語和普通話中已貌合而神離，同形而不同指。此類稱謂語雖然為數不多，但有時卻足以構成南北語言溝通之障礙，甚至成為粵語地區(特別是香港地區)普通話學習的困難之一。本文擬援引數例，對此類稱謂語作一探討，以期引起普通話學習者之留意與興趣。

一、姑姐

作為親屬稱呼，普通話「姐」一般只用以指稱同輩中比自己年長之女子(不包括嫂子)。普通話「姑」有兩種用法：一指父親的姐或妹，二指丈夫的姐或妹。稱父親的姐或妹時，普通話「姑」在口語中常疊用為「姑姑」，亦作「姑母」、「姑媽」，還可按年齡順序分別呼為「大姑」、「二姑」或「小姑」等。「姑」指丈夫的姐或妹時，比丈夫年長者稱「大姑」或「大姑子」，比丈夫年輕者稱「小姑」或「小姑子」。既然如此，「姑姐」又是指誰？

在北方方言中，「姑姐」是對丈夫姐姐的另一種稱謂，通常將丈夫姐姐的排行加為前綴，例如，「大姑姐」、「二姑姐」等。以下為現時「姑姐」在北京的用例：

1. 《法制日報》2004年10月10日「美白護膚卻惹過敏反應，美容院荒唐說法推卸責任」：

2004年8月25日這天，程女士(北京市豐台區人)和姐姐一同來到了XX美容美髮室。……當事人程女士(說)：做完護理以後，兩個美容師，分別向我和我大姑姐兩個人推薦那個產品。當時我說……我還有護膚品沒用完呢。後來我大姐說，這樣我給你買下……

2. 《北京晚報》2004年1月21日「回家」：

今年剛進臘月，我意外地接到公公一家人的電話。……大姐姐接著說：「妹妹呀，我們考慮問題不周。你那麼遠回來一次不容易，咱姐妹們也沒好好親熱……」。

3. 《北京晨報》2001年3月28日「母子情」：

還沒放寒假，上二年級的兒子央求我：「媽媽，讓我去姑姑家住兩天吧，就兩天！」……周六，大姐姐又來電話：「讓兒子來住兩天吧……」。

上述各例中之「姐姐」，顯然指的是丈夫之姐姐。這一稱謂用法不僅限於北京地區，北方方言的其他次方言長亦如此使用。¹

有趣的是，粵語中亦有「姐姐」一稱謂語，但並不是指丈夫的姐姐，而是普通話的「姑姑」、「姑媽」或「姑母」。但是，粵語又並非將普通話所有「姑姑」、「姑媽」或「姑母」都稱作「姐姐」——對父親之姐則與普通話同樣，稱「姑媽」；兩對父親之妹，方稱「姐姐」。例如：

1. 《明報》2005年1月25日「首宗人傳人個案證實」：

去年因感染禽流感死亡的一名11歲泰國女童，將禽流感病毒傳染給她的母親和姐姐。……這名女童一直和姐姐生活在一起。……專家分析認為她的姐姐也很可能是被女童傳染了禽流感病毒。

2. 《明報周刊》1841期封面故事「龍子陳祖明真情大剖白」：

……祖明在去年除夕前致電何冠昌太太說新年快樂時，曾叫她代為問候契姐姐梅艷芳，但原來當時何太太正在醫院陪阿梅走最後一程，之後祖明才發現。

以上兩例為粵語「姐姐」稱呼「父之妹」。

「姐」與「姑」，同作為對父母輩的稱謂語，是古語之沿用。《說文》：「蜀謂母曰姐」。可見，「姐」有可能本是南方蜀地的一個方言詞，本義為「母」，後來進入北方漢語。「姐」最初進入北方語言時，亦用以稱母或母輩，並不用來稱同輩。因此，「姐」加於「姑」之

1. 例如，復旦大學與京都外國語大學合編《漢語方言大詞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9年）有「姐姐」及「姑子」條，釋為：

「姐姐」：(2)〈名〉丈夫的姐妹。1. 西南官話。雲南潞西、梁河。1982年第3期《小說選刊》：「咱們這幾個～～（姐姐——本文作者註），她也根本沒放在眼裏。」

「姑子」：(1)〈名〉丈夫的姐妹。1. 江淮官話。江蘇揚州。2. 西南官話。湖北隨州。

該詞典認為「姐姐」與「姑子」均屬「官話」（普通話的舊稱）。但是，該詞典所釋兩詞的使用地區顯然仍有重大遺漏（北京地區僅為其遺漏之一）。

再如，王定翔《民間稱謂》（河南：海燕出版社，1997年）一書探討中國親屬稱謂的起源及演進變化，並搜集了中原地區現存的漢語共同語以及河南方言中的稱謂語實例，其中包括了「姐姐」（作為漢語共同語實例——本文作者註），並認為，「姐姐」不但是對「夫之姐」的稱謂，而且，丈夫之妹中年長於說話者本人的，亦可稱「大姐姐」或「大姑子」（165頁）。

後，有學者認為古時是特指「庶母」，指父的妾。² 經過長時間演化，現時粵語中之「姑姑」雖然不再用以稱母親，但仍用以表示與母同輩的父親妹妹。由此看來，粵語「姑姑」（父親之妹）比普通話「姑姑」（丈夫之姐）高出一輩並不足為奇，實則更近「姐」之本義。

古時，「姐」與「姊」原義本不相同。如上所述，前者本義為長輩之「母」，後者方義為同輩之「女兒」。《詩·邶風·泉水》：「女子有行，遠父母兄弟。問我諸姑，遂及伯姊。」毛傳：「先生曰姊。」即，先出生者愛姊。但是，到了魏晉南北朝時期，「姐」與「姊」兩字已可通假使用，唐以後則更為普遍。例如李白詩《寄東魯二稚子》有「小兒名伯禽，與姐亦齊肩」之句。此處之「姐」通「姊」。另，唐劉知幾《史通·雜說中》又記：「如今之所謂者，若中州名漢，關右稱羌，易臣以奴，易母云姊。」可見，當時社會上出現了許多新的稱謂詞語，其中包括將「母」的稱呼改作「姊」。雖然「姐」與「姊」通，但是，唐宋時期「姐」與「姊」在實際使用上仍有不同色彩。宋人吳曾《能改齋漫錄·婦女稱姐》中說：「近世多以女兒為姐，蓋尊之也」，其意為，「姐」一稱初時顯示對「女兒」的「尊敬」之義。及至元明之後，「姐」字才完全脫離「母」義，單具「女兒」之義，使用上與「姊」並無二致。

普通話「姐」與「姊」詞義相同，乃延續此一發展。不過，現今之普通話一般只使用「姐」，很少使用「姊」。普通話中，目前僅「姊妹」一詞中用「姊」字，其他均用「姐」。而且，普通話「姊妹」也有漸被「姐妹」所取代之趨勢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略先於「姑姑」，漢代之前另有「姑姊」之用例。《左傳·襄公十二年》中有「無女而有姊妹及姑姊妹」一語。唐孔穎達疏云：「父之姊為姑姊，父之妹為姑妹。」《左傳·襄公二十一年》又有「季武子以公姑姊妻之」之語。前文已述，「姊」義為「女兒」，是故「姑姊」指「父之姊」，似順理成章。由此可見，今之粵語「姑姑」確有其古漢語之淵源。不過，有趣的是，今粵語之「姑姑」並非「父之姊」，變而為「父之妹」。

至於「姑」，初用以稱丈夫之母（《爾雅·釋親》），也用於稱「父之姊妹」（《詩·邶風·泉水》「問我諸姑」，毛傳：「父之姊妹稱姑」）。不過，用「姑」來稱呼丈夫之姐或妹，古亦已有之。例如，漢樂府《孔雀東南飛》中劉蘭芝辭別夫家時，有歌曰：「新婦初來時，小姑始扶牀；今日被驅遣，小姑如我長。」此處即呼丈夫之妹為「小姑」。今日普通話用「小姑子」稱呼丈夫之妹應是沿襲了「姑」的這一意義。

普通話固然可以用「姑」稱丈夫之姐或妹，但是，經過演變，北方方言在單獨使用「姑」或「姐」時，仍分別指稱不同輩份的親屬。「姑」主要指稱父親之姐或妹；「姐」主要指稱同輩中年長於自己的女性。因此，普通話中，婦女在面稱丈夫之姐或妹時，一般不用「姑」，而是隨夫稱「姐」或「妹」。只是在述稱（向他人述稱自己或對方的親屬）時才使用

2. 參見文若稚《廣州方言古語選釋》，澳門：澳門日報出版，2001年。第70頁。

「姑」(多兒化)，而且常在「姑」的前後加綴，稱「大姑子」、「大姑姐」、「小姑子」等，以區別父輩的「姑」。父輩的「姑」，還可與「媽」、「姑」、「母」等連用。因此，可以說，普通話使用「姑姐」的稱謂，其意在「姐」而不在「姑」，與粵語使用的「姑姐」稱謂，重在「姑」而不在「姐」大相異趣。

對於「姐」可作母輩的稱謂，上面已有所論及。至於「姑」如何由本來對父之姐妹的專用稱謂，演變而可兼用作對夫之姐妹的稱謂，學界曾有不同的解釋。近年有人認為³，古時由於盛行姑舅表親婚，做兒妻的內侄女便稱丈夫的母親為姑(不稱婆母)、稱丈夫的父親為舅(不稱公公)。姑子者，姑之子(女)也，省稱為姑。本為作子媳的侄女對作婆母的父姐妹(姑姑)的稱謂，因「姑子」之稱而轉變為對丈夫姐妹的稱謂。此可視為一家之言而已。

二、公婆

在粵語中，丈夫被稱為「老公」，妻子被稱為「老婆」。所以，「兩夫妻」可以被合稱為「兩公婆」，「公」、「婆」是指夫妻。例如，香港一首流行歌中便有「你開口希望和我成為公婆」一句，其中「成為公婆」便是「成為夫妻」之義。

普通話把丈夫的父親稱作「公公」，丈夫的母親稱作「婆婆」。因此，「公婆」通常是「公公和婆婆」的簡稱，是指丈夫的父親和母親。例如，俗語說「醜媳婦終要見公婆」，其中的「公婆」便指丈夫的父母。

考「公」本義是對祖父的稱呼，後也用於稱父。《廣雅·釋親》：「公，父也。」對於女子來說，「父」可以是自己的父親，也可以是丈夫的父親。例如，相傳宋國有人教唆其女嫁後私藏物品，結果「其子聽父計，竊而藏之，若公知其盜也，逐而去之，其父不自非也。」這裡的「父」與「公」指不同的人：「父」指該女子自己的父親，「公」則指該女子丈夫的父親。及至宋元以降，「公」在口語中多重疊使用，稱「公公」；而親屬稱謂中的「公公」漸多用來專指丈夫的父親，少用來稱婦女自己的父親。以文學作品中所見為例，《三國志平話》卷上：「學究妻子又來送飯，不見學究回來，告與公公得知，即時引長子等去尋。」此處「公公」即指丈夫的父親，並非是學究妻子指稱自己的父親。⁴

普通話保留了宋代以來，以「公公」指稱丈夫之父的用法。另外，順便提及，與「公公」同義，北方某些方言中尚有「公爹」一詞。「爹」為父親的俗稱，所以「公爹」很自然也是指丈夫的父親，不指婦女自己的父親。

以「老公」稱丈夫，可以追溯到元明之際的口語。「老公」在元明時期已是「夫之通

3. 參見王定翔《民間稱謂》。河南：海燕出版社，1997年。第165頁。

4. 此處不討論作為宦官稱謂的「公」或「公公」。

稱」。更準確地說，應是「夫之俗稱」。元代關漢卿《感天動地竇娥冤》第一折中，蔡婆婆向竇娥訴說不幸時，即有：「不知他怎生知道我家有個媳婦兒，道我婆媳婦又沒老公，他爺兒兩個又沒老婆，正是天緣天對。」這裏便是用「老公」指丈夫。再如，元代楊顯之《酷寒亭》三：「我老公不在家，我和你永遠做夫妻」；明代馮夢龍《警世通言·玉堂春落難逢夫》中亦記沈洪之妻皮氏「平昔間嫌老公粗蠢，不會風流」；《京本通俗小說·錯斬崔寧》：「你在京中娶了一箇小老婆，我在家中也嫁了一箇小老公」，皆以「老公」指丈夫。

粵語以「老公」稱丈夫，即此元明俗稱之延續。普通話不用「老公」指稱丈夫。不過，近年來，由於南北語言交流加劇，北方許多年青人也開始模仿港澳用語，以「老公」作為丈夫的俗稱。雖然如此，「老公」目前尚未被當作規範的普通話詞語。此乃一種「時髦語」，與普通話中的「老婆」可作為妻子之俗稱有所不同（詳下）。⁵

此外，在粵語中，「公」字疊用——「公公」，通常指母親的父親，即外祖父。這種用法出處不詳，但由來已久。筆者以為，由於「外祖父」在普通話和粵語中都可稱「外公」，因此，有理由推斷，粵語以「公公」稱「外公」，乃是將「外公」的「外」字省略，又依口語習慣重疊使用了「公」字所致。同樣，粵語中以「婆婆」稱「外婆」其原因或亦如是。

考「婆」字古時是祖母之稱呼，後亦用來稱呼母親。唐時「婆」又常用以稱呼丈夫之母。而宋以後，口語中常疊用「婆婆」來特指丈夫的母親。例如，元代關漢卿《感天動地竇娥冤》中，女主人公竇娥除少數情況稱丈夫之母為「奶奶」之外，一般都稱之為「婆婆」。這種用法被普通話沿用至今。而粵語則不同。前文提到，「婆婆」在今日粵語中用以指種母親的母親，即普通話的「外婆（外祖母）」，而非丈夫的母親。

「老婆」一詞，作為妻子的俗稱，在宋元時期已很普遍。例如宋代吳自牧《夢梁錄·夜市》中便記載有賣卦者常用語：「時運來時，買莊田、娶老婆。」顯然，這裏的「老婆」是指妻子。不過，奇怪的是，作為丈夫之義的「老公」未受北方人「重視」，以至於未能被繼承使用，但作為妻子俗稱的「老婆」卻幸運得多，受到北方方言和粵方言的共同「珍惜」，保留並沿用至今。

雖然普通話和粵語皆可稱妻子為「老婆」，但是，「公婆」合稱，在普通話中則特指丈夫的父母，而不像粵語那樣，指夫妻二人。「公婆」指稱丈夫之父母，自古已然，用例很多。《敦煌曲子詞·搗練子》：「君去前程但努力，不敢放慢向公婆。」此「公婆」指丈夫的父親和母親。明代高明《琵琶記》中趙五娘多次使用「公婆」或「公公婆婆」來稱呼丈夫的父母。

總之，「公婆」合用，其詞義在粵語和普通話中大相徑庭：粵語指夫妻；普通話指丈

5.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《現代漢語詞典》（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2001年（繁體字版））中，「老公」釋為「丈夫」之義，前標有〈方〉字，意為方言詞。

夫之父母。在使用「公婆」一詞時，粵語常加上「兩」，成為「兩公婆」，而較少稱「公婆」；而普通話則多稱「公婆」，少用「兩公婆」。不過，「公婆」用於合指丈夫和妻子並非只限於粵語方言。其他方言區，例如湖南等方言也有這種用例。⁶

三、奶奶

普通話和粵語中的「奶奶」所指有異。「奶奶」在普通話中用來稱呼父親的母親，即祖母。例如，《奶奶爺爺真偉大》便是一本介紹祖父母如何教育孫輩的書。但是，粵語的「奶奶」則並不是對祖母的稱呼，而是婦女對丈夫之母親的稱呼。例如，某香港報章報導（2002年9月25日），「黎XX雖然仍來正式下嫁曾XX，但前晚陪同未來奶奶曾黃XX出席公開活動，見她侍奉左右，不時替未來奶奶挽手袋，及招呼賓客，儼如曾家媳婦。」顯然，其中所稱的「未來奶奶」指的是未婚夫的母親。前文已談到，丈夫之母親在普通話中稱為「婆婆」。而「婆婆」在粵語中卻又被用來稱呼普通話中的「外祖母」。

考「奶」一稱，古時本是齊楚一帶的方言，其義為「母」，並有多種寫法，例如「孀」。《廣雅·釋親》：「孀，母也」。《玉篇·女部》：「奶，齊人呼母。」《廣韻·齊韻》：「楚人呼母為奶。」元明時口語中多見的疊音詞「奶奶」或「孀孀」，在親屬稱謂中也多用以指稱母親。例如，元代王實甫《西廂記》和明代湯顯祖《牡丹亭》中都多次出現女主角以「奶奶」稱呼母親。廣州話原本以「奶」稱「母」，例如清代同治年間出版的《廣東通志》中即記「廣州謂母曰奶」。既然自己的母親可稱「奶」或「奶奶」，那麼，以同樣的稱謂來稱呼丈夫的母親，似乎也並無不妥。其實，宋元時期已多見以「奶奶」來稱呼丈夫之母的例子。前面提到的元代關漢卿雜劇《感天動地竇娥冤》中，竇娥對丈夫的母親多稱「婆婆」，但有時也偶稱「奶奶」。例如第一折中竇娥有「奶奶回來了，你吃飯麼」，第四折中竇娥有「囑咐你爹爹，收養我奶奶，可憐她無夫無兒」等句。這裡的「奶奶」指的都是「婆婆」，即丈夫的母親。可見，「奶奶」和「婆婆」在元明之時可以相互替用。現代粵語用「奶奶」稱呼丈夫的母親，其源在此。⁷

「奶奶」何時更進一輩，用來稱呼父親的母親，即祖母呢？「奶奶」作為年長婦女的通稱或敬稱至少宋代已很普遍，但是用來特指祖母，則出現較晚。文獻所見，清代才有這種用法。例如《紅樓夢》一一九回：「你那巧姐兒的事，原該我做主的。你連二哥糊塗，放著親奶奶，倒託別人去。」這裡的「奶奶」是特指祖母。普通話承清代之習，以「奶奶」稱祖母，不再以「奶奶」指稱自己的母親或丈夫的母親；但是粵語中卻保留了元明或之前的用

6. 例如，毛澤東《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》一文，即有「連兩公婆吵架的小事，也要到農會去解決」之句。見《毛澤東選集》第一卷，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96年橫排本。第14頁。

7. 以「奶奶」稱丈夫的母親，不但在粵語中有，上海、安徽、福建等地的方言中也有。

法，以「奶奶」稱丈夫之母親，不稱祖母。父親的母親在粵語中另有表示，被呼為「阿嫲」。

四、老爺

「老爺」這一稱謂，在粵語中是兒媳對丈夫之父的稱呼。例如，《明報》2005年1月28日要聞報道：「陳XX做了老爺兼祖父，昨日獲擔保外出，第一時間由媳婦徐XX接返跑馬地寓所見孫女兒，與家人共敘天倫。」其中的「老爺」是指兒媳之父。

作為親屬稱謂，「老爺」在普通話中所指與粵語完全不同。普通話的「老爺」是指「外祖父」，又可寫作「姥爺」，多為兒童使用。例如，《北京青年報》2000年2月18日「紅樓舊夢」：「小時候，覺得姥爺有點神秘。媽媽或舅舅們說姥爺曾走過許多地方，現住在一個叫陽泉的小城里……」。另外，普通話中還有「姥娘」或「姥姥」，是與「姥爺」相對的指稱，指「外祖母」。

古時，「爺」的使用比較複雜。其本來在南北方言中都存在，但是，在南北方言中之所指不同。一般來說，在北方的方言中，「爺」多用以指祖父；而在南方的一些方言中，「爺」則用以稱父親。如，明代陳士元《俚言解》卷一說：「南人稱父曰爺，祖父曰爹；北人稱父曰爹，祖父曰爺。」南北剛好相反。再如，梁朝顧野王《玉篇》云：「俗呼父為爺」，而明代沈榜《宛署雜記·民風二·方言》則云：「祖曰爺」。可能是受南方方言的影響，魏晉南北朝以至唐朝的文學作品中，多用「爺」來稱父，而不稱祖父。例如，北魏時期的《木蘭詩》中有「昨夜見軍貼，可汗大點兵。軍書十二卷，卷卷有爺名。阿爺無大兒，木蘭無長兄。」此處「阿爺」指父親。⁸ 唐代杜甫《兵車行》詩有「爺孃妻子走相送」，杜牧《別家》詩有「初歲嬌兒未識爺，別爺不拜手吒叉」，其中的「爺」均指父親。

「爺」加前綴「老」成為「老爺」。該詞古時也多半用來稱父親，而非祖父，至明代仍如此。例如元無名氏《連環計》第二折「老爺休道一樁事，就是十樁事，你孩兒也依的。」此處「老爺」指父親。明代湯顯祖《牡丹亭·鬧殤》：「哎也，是中秋佳節哩，老爺、奶奶，都為我愁煩，不曾玩賞了。」這裡的「老爺」指父親，「奶奶」則指母親。

粵語中，「老爺」用來稱丈夫的父親，估計是因為婦女出嫁到了丈夫家裡，跟隨丈夫的稱呼所致。既然「老爺」可以稱呼自己的父親，那麼，隨丈夫而稱丈夫的父親亦為自然。不過，問題是，粵語目前已不再用「老爺」稱自己的父親，卻專被妻子用以指稱丈夫的父親。此與古習已大不相同。

「老爺」一詞在普通話中的演變與粵語的發展又不相同。在普通話中，「老爺」既不用

8. 清人梁章鉅《稱謂錄》卷一「耶」條，認為「古人稱父只用耶字，不用爺字」，只是到了唐時才開始用「爺」字。所以《木蘭詩》中之「爺」本應為「耶」。

來指稱自己的父親，也不再用來稱丈夫的父親。作為親屬稱謂，「老爺」只用以稱呼母親的父親，即「外祖父」。從文學作品看，這種用法出現較遲，於明清時期方才廣泛出現。例如《西遊記》第九十六回：「放了這等現成好齋不吃，卻往人家化募！前頭有你甚老爺、老娘家哩？」此處「老爺」和「老娘」指外祖父和外祖母。再如，《紅樓夢》六十四回賈蓉道：「這都無妨，我二姨兒三姨兒，都不是我老爺養的，原是我老娘帶了來的。」這裏的「老爺」也是指外祖父，「老娘」則指外祖母。普通話以「老爺」呼外祖父，顯然是這一用法之延續。

不過，普通話中的「爺」，若被疊用——「爺爺」，是專用以稱呼祖父，而不稱外祖父的。這應源於前面提到的北方方言原本的用法。而「老爺」中的「爺」若疊用——「老爺爺」，就不再是外祖父的稱謂，而是「曾祖父」——「爺爺」之父的稱謂。

行文至此，應提及，本文以上所論之稱謂語，正如標題所示，均為親屬稱謂語，而非通稱稱謂語。須留意，在漢語中，這些親屬稱謂語往往同時又是對某一種或某一類人的通稱稱謂語。例如，「爺」古時本是對祖父或父親的親屬稱謂語，但是，自唐代以降，可以用來作為對有權勢男子的一種通稱。清代趙翼《陔餘叢考·爺》記云：「爺今不特呼父，凡奴僕之稱主及僚屬之呼上官皆用之。」近人徐珂《清稗類鈔·稱謂類》云：「北人儕輩相呼輒曰爺，以其姓氏加於上，曰趙爺、曰錢爺；以其行加於上，曰大爺、曰二爺。」後來之「王爺」、「公爺」都與這種通稱相關。另外，再如「老爺」一詞很早已不限於親屬稱謂，同時又可以是對有權勢的男性家長的通稱。宋明所見，「老爺」可以用來尊稱男性的家長，甚至不論其輩份。例如元無名氏雜劇《馮玉蘭》第二折中，妻可以稱夫為「老爺」：「老爺，船行了數日，可端幾時方到那泉州也？」可見「老爺」可以是對男性一家之長的稱呼，並不一定專稱外祖父；而「老爺爺」也可是對一般男性長者的通稱，而不是專指「曾祖父」。其他，如「姑」、「公」、「婆」、「奶」等都有類似情況。作為通稱的稱謂語，不在本文論說之列。

以上所述粵普同形異義的親屬稱謂語，可用簡表列之如下：

稱謂	普通話所指	粵語所指
姑姐	丈夫的姐姐	父親的妹妹
公婆	丈夫父母的合稱	夫妻合稱
奶奶	父親的母親	丈夫的母親
老爹	媽媽的父親	丈夫的父親